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議程項目 V - 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事宜

引言

特區政府接獲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的來函，要求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五日舉行的個案會議中，曾討論的兩項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事宜提供資料。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探視在內地已獲准保釋並在內地醫院接受治療的香港居民

2. 在一月二十九日的個案會議上，議員對特區政府能否派員探視在內地已獲准取保候審並在內地醫院接受治療的香港居民，表示關注。
3. 特區政府對於保障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香港居民的合法權利十分關注，並會按既定渠道，提供一切適當可行的協助。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不得干預內地有關當局的司法管轄權；同樣地，內地當局亦不會干預我們根據《基本法》享有的獨立司法權。因此，特區政府向有關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的同時，亦必須尊重“一國兩制”的原則。
4. 根據內地法律，特區政府無權與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通信和會面^{註一}。取保候審屬內地刑事強制措施的一種，據了解，在一般情況下，對被採取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進行任何探視活動，包括家屬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探視，須在事前向內地有關機關申請。

^{註一} 根據內地《看守所條例》，被羈押人士如經辦案機關同意，並經公安機關批准，可與近親屬通信和會面。(近親屬是指當事人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此外，被羈押人士在羈押期間有權會見律師。

5. 在一月二十九日的個案會議後，特區政府已就議員對探視在內地已獲准取保候審並在內地醫院接受治療的香港居民的關注，向內地當局反映。內地當局表示上述第4段的有關安排，亦適用於這個類別的探視活動。

內地當局對求助個案查詢的回覆比率

6. 在四月十五日的個案會議中，議員對內地當局就有關求助個案查詢所作出的回覆比率，表示關注。

7. 特區政府透過駐北京辦事處一直採取積極態度，就當事人或其家屬的申訴和查詢，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和跟進。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共收到內地當局就180宗個案的回覆(約佔特區當局在該段期間內處理的求助個案的百分之四十)，當中，126宗個案的回覆(即已獲回覆個案數字的百分之七十)是在通報機制^{註二}實施後接獲的。此外，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至六月十五日為止)的回覆比率，則為百分之七十六。

8. 上述數字只包括特區當局收到的回覆。我們沒有內地當局直接向當事人家屬回覆的數字。一般情況下，特區政府在向內地當局反映家屬的要求和申訴時，會請內地當局直接回覆當事人的家屬。此舉目的是希望令家屬能第一時間得悉有關的回覆。

9. 特區當局會繼續不時與內地有關機關溝通，爭取提高求助個案的回覆效率。

保安局

2003年6月27日

^{註二} 內地當局與香港警方的相互通報機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